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立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朱玲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
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聲明不服，財產權訴訟部分，經核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6,4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265
元；非財產權訴訟即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
判費6,75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
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合計24,015元，未據其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
分別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游峻弦